

修好安全教育这门必修课

李林宝

具身机器人穿上蓝马甲,而且“能说会道”,引来“哇”声一片。广东省国家安全教育馆里,公众认真听机器人“粤小安”讲解,真正让大家忍不住喊“哇”的,是安全事例的“惊心动魄”。

国家安全无处不在,安全隐患“悄无声息”。比如,在碎纸机刀片前偷偷嵌入微型扫描仪,便能让信息在文件被粉碎时不翼而飞;在打印机内部改装植入窃密硬件,能无形中截取并无线传输打印资料……案例揭开新型窃密手段,让人心头一惊,起到警醒作用。安全警示犹在耳畔,安全教育务必加强。

当前,新技术快速迭代,赋能发展,也酝酿更多安全课题。唯有掌握新技术、适应新场景、激发新力量,方能书写出有温度、有力度、有韧度的安全教育新答卷。

从技术维度看,要让安全教育“看得见、摸得着、信得过”。

技术不是安全教育的装饰品,而是认知转化的“翻译器”。过去进行安全教育时,人们看到的是书本上的“示意图”;今天,瓦斯爆炸、顶板坍塌等瞬间可被虚拟还原,戴上VR(虚拟现实)眼镜,人们对安全

的体验更加真切。依托短视频、互动问答、数字沙盘等形式,新技术可以把安全有关的专业术语通俗化、典型案例情境化、法治知识趣味化。

其实,技术不是把安全教育变复杂,而是把复杂的安全问题变直观;不是用算法替代思考,而是以算力支撑判断。让每一次点击、每一句转发、每一份文件传输,都成为一次无声的安全训练。

从场景维度看,要让安全教育“进得去、留得下、用得上”。

安全教育切忌“两张皮”。人们知道数据安全很重要,有时却或无奈,或不经意地授权APP(应用程序)读取手机文件;知道注意“反间谍”,一些人却把“特殊基地”当作网红打卡地。破题关键,在于把安全教育从“特定时间、固定场所、预设内容”的课堂场景,迁移到“无时不在、无处不有、因需而生”的生活场景。比如,有的地铁站电子屏,滚动播放有关国家安全的短片;有的菜市场挂出个性化收款码,不仅有反诈漫画,还有接地气的反诈顺口溜。

以生活化叙事重构安全教育场域,是重要着力点。安全教育不是让人在生活中束手束脚,而是为保障生活“打安全补

丁”。让安全教育既有意义又有意思,既潮起来又活起来,才能不断增强内容的吸引力、感染力。

从主体维度看,要让安全教育“人人讲、时时讲、事事讲”。

越注重安全保障,越呼唤更多“敏锐的瞭望者”“勇敢的亮剑者”。当社区阿姨编唱《老年人防诈骗》快板,当快递员、外卖员组成“国安骑士”志愿服务队,当普通群众在“安全隐患随手拍”小程序上主动举报风险隐患……安全教育形式多样,维护安全人人可为。以主体自觉催生内部动力,安全教育就会把群众从“教育对象”变为参与主体、传播主体、责任主体,进一步实现从“外部灌输”到“内在生长”的跃迁。

国家安全教育,是让每个人都成为自己领域的“首席安全官”。当14亿多双眼睛习惯审视风险,当14亿多双手主动加固防线,便能筑牢稳固的安全堤坝。

发展是硬道理,安全也是硬道理。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提出,“强化国家安全教育,筑牢人民防线”。安全教育是必修课,安全意识须融入城市运行、流淌进日常生活、扎根于亿万心灵。每个人都是国家安全的受益者,也应成为国家安全的有力守护者。

在双向奔赴中读懂鱼水情

李龙伊

前不久,一则暖心视频引起热议。

视频里,一辆辆军车驶过乡间公路。路旁,一个七八岁模样的小男孩,挺直腰板,对着车队认认真真地敬了个礼。军车纷纷鸣笛回应。最后一辆车经过时,扩音喇叭里发出一声带着笑意的问候:“你好!”小男孩听后,高兴地跑开,步伐轻快。

一场偶遇,一个军礼,一声“你好”,简简单单,却结实实地戳进了人们心窝里。有人评论:“这是‘敬礼少年’遇见了‘你好班长’。”还有人感慨:“双向奔赴的感情,最是动人。”

纯真的表达,真诚的回应。那种亲近感,仿佛是刻在骨子里的本能——群众看见那身迷彩,就想表达敬意;战士看见那小小的身影,脱口便是一声问好。这种本能,恰恰是军民鱼水情朴素而温暖的诠释。

把镜头拉远,这样的场景并不鲜见:汶川地震废墟中,一个刚获救的孩子,努力抬起手向解放军敬礼,那一幕定格在国人记忆深处,大家叫他“敬礼娃娃”;去年夏天洪峰过境,一位九旬老人向转移群众的战士敬礼,嘴里不住地说着“谢谢”,这一幕感动了无数人……每一次敬礼,都压着沉甸甸的信任,藏着无需言说的崇敬。

这份信任和崇敬从何而来?

答案,刻在中国军人的宗旨本色里——子弟兵的前面,永远屹立着“人民”二字。谁把人民放在心上,人民就把谁放在心上。抗洪抢险时,子弟兵用血肉之躯筑成堤坝;抗震救灾时,子弟兵逆着人流冲锋在前。一代代子弟兵守护的,不仅是脚下的国土,还有那一扇扇亮着灯火的窗,一张张群众幸福的笑脸。心里装着老百姓,行动中自然流露真情。

笔者在“南京路上好八连”采访时,听过这样一个故事:1976年,八连战士陈士凯到一所小学上辅导课,放学后,发现患有小儿麻痹症的孩子胡红根没人来接。那天,陈士凯把他背回了家。从此,胡红根多了一群“亲人”——50年来,只要有困难,八连官兵总会出现。当年,胡红根喊官兵“解放军叔叔”;如今,官兵亲切地叫他“胡伯伯”。一茬茬官兵接力守护,在漫长岁月里温暖着人心。

爱是双向的。如果把子弟兵比作堤坝,那人民的爱戴就是托举堤坝的厚土。

浙江宁波大榭中学与南海赤瓜礁远隔数千公里,数百封书信架起跨越山海的桥梁,一届届学生在信中分享成长的烦恼与喜悦,给守礁官兵送去坚守的力量;安徽潜山野寨中学,每年都有一批孩子立下从军志向,踊跃报考军校,孩子们以青春之名、圆报国之志,仅2025年,就有39名学子穿上戎装……信笺可以跨越山海,志向可以薪火相传。军民鱼水情不是抽象的概念,而是在一个个平凡故事里,悄然生发。

我凝望你,你守护国。一场场双向奔赴,成为军民团结、鱼水情深的生动注脚。爱我人民爱我军的时代新篇,就这样一页一页,不断续写。

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

当前,各地正加快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,让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优质服务。研究显示,宜居宜业、宜游宜购、宜老宜小的社区服务产业已形成10万亿元级规模的消费市场。

新华社 商海春 作



拾得遗失物弃之有责 司法裁判划清法律红线

法治时评

特约评论员 胡建兵

河南郑州一女子拾得他人遗失手机后,因无法解锁密码,未履行返还、保管或送交公安等法定义务,径直将手机丢弃路边草丛致其灭失,失主(高三学生)诉至法院。日前,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经审理,依法判决该女子赔偿失主经济损失6000元,该案成为适用民法典拾得遗失物规则的典型司法案例。

本案核心在于厘清拾得遗失物的法律义务边界。民法典第三百一十四条明确,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,拾得人负有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的法定义务;第三百一十六条进一步规定,拾得人在送交有关部门前,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,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

遗失物毁损、灭失的,应承担民事责任。该女子拾得手机后,既未尝试联系失主,亦未移交公安机关,仅以无法解锁为由擅自丢弃,显属违反法定保管与返还义务,主观上具有明显故意。其在派出所初查时自认“捡到手机、有密码即扔草丛”,庭审中却改称“手机发烫鼓包、恐爆炸而丢弃”,但无任何证据佐证,且与接警记录矛盾,法院据此认定其虚假陈述,进一步确认故意丢弃的主观过错。

关于赔偿数额的认定,因手机已灭失无法进行价值鉴定,法院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关于电子设备最低折旧年限3年的规定,结合案涉手机购入价7700余元、已使用8个月的客观事实,综合折旧与市场价值因素,酌定丢失时价值为6000元,该计算标准兼具合法性与合理性。同时,失主为高三学生,手机对其学习、训练具有重要作用,判决亦兼顾财产损失与实际权益影响,体现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特殊

保护。

本案的裁判意义,不仅在于厘清拾得人法定义务、明确民事赔偿责任,更在于将“拾金不昧”的道德要求转化为刚性法律规范,破除“捡得即所有”“解不开密码即可自行处置”的错误认知。司法实践明确,技术障碍不能免除法定责任,拾得人必须恪守诚实信用原则,虚假陈述不仅不被采信,还可能面临训诫、罚款等法律后果。情节严重、拒不返还且数额较大的,还可能触犯刑法第二百七十条,构成侵占罪,承担刑事责任。

该案通过具体裁判,为遗失物拾得行为划定清晰法律底线:拾得遗失物后,合法处置路径唯有积极联系失主、及时送交公安或相关公共管理机构,任何擅自处分、丢弃行为均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判决既彰显物权保护的司法理念,又弘扬诚信守法的社会价值,对引导公众依法处置遗失物、践行拾金不昧的传统美德具有重要示范与警示作用。